附件3

天津市2015年春季灭鼠技术方案

依据全国爱卫会发布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爱卫办﹝2009﹞9号）及相关技术标准，为切实做好2015年春季灭鼠活动，确保灭鼠活动高效规范，实现灭鼠目标，特制定本技术方案。

一、目标和范围

(一)目标

1、投药覆盖率、到位率、保留率达到100%；

2、鼠密度达到全国爱卫会规定的标准；

3、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5%；

4、制定灭鼠长效机制，巩固灭鼠成果。

（二）范围

1、重点区域。包括非涉农区县和涉农区县政府所在地，以及各镇、乡、行政村等。尤其是各区县的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外来人口聚居地、已动工拆迁地以及发生过流行性出血热的区域。

2、重点行业。包括宾馆、饭店、尤其是中小餐馆，食品加工、生产、销售、储存单位与场所（如酿造厂、屠宰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及仓库）、药品生产场所，动物养殖场、建筑工地、农副产品市场、学校、医院、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

3、重点部位。包括居民区的外环境、垃圾道、楼道、污水井、绿地花坛等；餐馆、酒店、食品加工厂、居民区附近的下水道；公园及公共绿地、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和转运站、铁路沿线（含地铁）、车站（含长途汽车站）等；各单位内部的外环境，同时各单位还应根据自己掌握的鼠类活动频繁区域确定灭鼠重点。

4、其他有鼠场所和部位。

二、防制原则

灭鼠工作应重实效轻形式，切实做好防鼠设施和全方位大面积的药物杀灭工作，因地制宜，把各项防制措施有机的结合起来，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配合有效的化学防治的综合防制措施。

三、防制方法

（一）环境整治

由各区县统一开展灭鼠前卫生大扫除，整治绿化带，疏通阴阳沟，清除垃圾死角和杂物，清理建筑物周边杂草，清除鼠粪、堵塞鼠洞；完善地面硬化和防鼠设施。管理好食物、食品、水源、禽畜饲料以断绝鼠粮，垃圾箱（桶）密闭，定时清理。

（二）物理防制

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的重点场所应有防鼠设施，包括厨房、配餐间、熟食间、食品仓库，糕点、米面、肉类加工场所，中西药库（房），配电房等。上述场所的门、窗、下水道及墙上孔洞必须有防鼠设施。技术措施要求：

1、进入室内的供排水、电缆、煤气和空调等管线的墙洞及外墙管道应堵塞。

2、一楼或地下室窗户应无破损，排风扇或通风口有金属网罩，网眼不得超过0.6×0.6cm。

3、门下沿与地面的缝隙小于0.6cm；木门和门框的底部应包铁皮，高30cm；食品仓库（包括中药房）有档鼠板，高60 cm。

4、与室外连通的下水道口应有金属箅子，箅子缝小于1×1cm，且无缺损。地漏加盖。

（三）化学防制

在外环境宜设置毒鼠屋，特殊行业室内、单位重点部位室内、居民一楼、地下室、车棚、以及有鼠活动的场所，放置毒鼠盒，定期检查（15ｍ2设置二个或20ｍ设置一个）。

1、药物灭鼠

（1）颗粒毒饵、膏剂：用于居民区、单位及外环境的毒饵站。

（2）蜡块、膏剂：块状，主要用于下水系统或用于易被雨水打湿的外环境及城乡结合部的防护带。

（3）选择鼠药应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禁止使用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剧毒药。鼠药运输保管专人负责，存放在专用场所，不能置于室外，登记使用去向。

（4）特殊场所可请专业杀虫公司进行灭鼠。

2、投药方法：灭鼠剂均要投在毒饵站内。每站每堆按15-20g计算。毒饵站应与食品、饮用水、饮用水源隔离。设专人管理，次日检查，吃多少补多少，吃光加倍，连续检查至少3天。

（1）居民区：一楼和地下室楼道沿墙根投放置，对有鼠户，15平方米房间投放2堆毒饵，可放在床铺或柜子下面、厨房和阳台等处，均靠近墙根。二楼以上，只对有鼠户投放毒饵；每层楼道投放1堆。堆有杂物的楼道投放2堆。楼外沿墙根若见鼠洞投放1堆，每个垃圾道口1堆，每堆均为20 g。有院墙的小区，在院墙内沿墙根每隔20米投放1堆毒饵，见鼠洞和鼠粪的地方增设1堆，每堆均为15-20g。

（2）办公楼：一楼和地下室楼道沿墙根投放1堆。每间房间投放2堆毒饵，放在柜子下面；二楼以上房间，只对有鼠房间投放毒饵；楼外沿墙根若见鼠洞投放1堆，每个垃圾道口1堆；有院墙的单位，可在院墙内沿墙根每隔20米投放1堆毒饵，见鼠洞投放1堆，每堆均为15-20g。次日检查，吃多少补多少，吃光加倍，连续检查至少3天。

（3）商店和副食店：一楼和地下室，沿墙基每隔5-10米投放1堆毒饵，投放货架下面，堆杂物的地方增投1堆，每堆均为15-20 g。次日检查，吃多少补多少，吃光加倍，连续检查3天。

（4）食堂（饭店）：操作间地面较湿的场所，沿墙基5-10米投放1堆毒饵；储藏室门口1堆，绕货架5-10米1堆，室外沿墙根每隔15-20米投放1堆毒饵，见鼠洞增投1堆，每堆均为15-20g，连续检查并补充毒饵，最少3天。

（5）下水道：每个探井可投放蜡块毒饵2块或25克袋装毒饵。毒饵高于水面40 cm。下水道隔日检查，并补充毒饵，至少3次。

（6）粮库和仓库：沿墙根每隔5-10米投放一堆毒饵，绕货架每隔5-10米投放1堆，每堆15-20g。连续检查，补充毒饵，最少3天。

（7）集贸市场：沿墙根每隔5-10米投放1堆毒饵，货架下面每隔5-10米投放1堆，每堆15-20g。连续检查，补充毒饵，最少3天。

（8）外环境（含绿地、河岸等）：沿墙根或一定地势每隔15-20米投放1堆蜡块毒饵，见鼠洞增投1堆，每堆15-20g。连续检查并补充蜡块毒饵，最少3天。禁止将毒饵投放在马路边、人行道上、活动场（球场）上。

（9）建筑工地：民工宿舍沿墙根每隔5-10米投放1堆毒饵，每个床铺下面投放1堆，每堆15-20g；民工食堂和外环境参照前述相应投药方法；连续检查，补充毒饵，最少3天。

（10）野外：在野外，按棋盘格方式，每行或每列各隔一定距离放毒饵一堆，行距和列距不一定相等，一般为5-10m或20m。一般沿墙根每10m或20m投毒饵一堆，投饵量每堆(或洞)灭鼠剂5-10g，毒饵站设置在鼠类经常出没的地方。 对其他场所和环境参照上述场所投饵方法进行。

（四）查漏补缺

投药灭鼠15天后，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查，对灭鼠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找出差距和薄弱环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标准要求。

四、密度监测

（一）方位的确定

1、市内六区、滨海新区在辖区内各街道按东、南、西、北、中五个自然方位，分别选择五个居委会作为监测地区。

2、环城四区、两区三县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实施城市管理的区域按上述方位确定五个监测地区。

（二）地点的选择

居民区、绿地花坛、垃圾甬道、公园、河坡、污水井及下水道、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垃圾转运站、铁路沿线（含地铁）、车站（含长途汽车站）、机场、货运码头、仓库、食堂、杂物间、更衣室、中小餐馆、宾馆饭店、粮食、餐饮和食品加工销售部门、商场、超市、大中专院校、部队营房及水产、畜牧、废品回收等有关单位，以及自行确定的监测部位等。

监测点位数量应为常规密度监测点位数量的两倍以上。

（三）监测方法

1、室内采取粘鼠板法或者粉迹法。

2、外环境主要采取盗食法或者鼠迹法。

五、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各社区投放鼠药时要粘贴灭鼠通告，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和安全警示。

（二）灭鼠剂具有一定的毒性，因此，作为使用单位，灭鼠剂必须有专人保管，施放药剂时，必须选择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负责，施药人员要戴口罩、手套，不准吸烟、喝水、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揉眼睛。

（三）鼠药要保管好，不可与食用物品混放，也不可与有异味物品混放，以免影响鼠类适口性。

（四）灭鼠期间，要教育和提示居民看管好幼儿和宠物，防止误食灭鼠药。死鼠及时清理，死鼠密封后统一焚烧或深埋处理，深埋时远离水源。处理完死鼠后要用消毒液消毒可能被鼠污染的场所并洗手消毒。

（五）要重点对各食品加工厂和饮食店、酒家、食堂的灭鼠工作重点进行监督，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六）要严禁使用违禁灭鼠药。

（七）救治：灭鼠工作中一旦有人误食中毒，请尽快和各区县爱卫办联系，尽早送到三级甲等医院救治。抗凝血类杀鼠剂使用维生素K1解毒并对症治疗直至康复。